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084

編號：063

維持二級警戒，法務部所屬持續強化防疫措施 嚴守嚴防，阻絕任何破口！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8 月 10 日至 8 月 23 日仍維持二級警戒，法務部提醒所屬仍要提高警覺，嚴守嚴防，持續強化各項防疫措施，並配合指揮中心之相關指示，妥適調整因應防疫作為，落實防疫規範。

蔡部長特於今(6)日上午親自主持防疫晨報視訊會議，邀集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廉政、行政執行及矯正等五大系統首長，針對繼續維持二級警戒，要求所有同仁在逐步恢復推動各項業務同時，仍要貫徹防疫，不可絲毫輕忽。

其中本部矯正署在二級警戒期間，新收收容人一律採公費快篩及公費核酸檢測（PCR），並於入監所後隔離 14+7 日。而對於提訊及出庭還押之收容人，則採分艙分流並至少隔離 7 日之防疫措施。另外，對於在監收容人，除持續辦理行動接見，

讓家屬透過視訊和收容人聯繫，減少路途往返及染疫風險外，將在採取最嚴格標準控管下，自 8 月 9 日起開放辦理一般接見，以安定囚情，並兼顧防疫。至於近日外界關心有關收容人接種疫苗問題，也將依照指揮中心指示，以重大傷病、高風險、高齡者等為優先，研議協助登記或造冊逐步施打，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此外，除要求檢調持續速查疫情假訊息、黑心防疫商品等不法刑事案件及嚴辦走私偷渡犯罪以共同嚴守邊境、確保防疫安全外，對於疫情期間各檢察機關累積未處分之贓證物，部長也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全力加強清理，也請行政執行署加入協助拍賣刑事案件查扣物品，以助解決判決確定前長期置放檢察、司法警察機關之贓證物所衍生之問題，在疫情期間持續做好贓證物保管工作，讓案件後續偵審順利。

面臨國際疫情嚴峻，臺灣在政府及民眾共同努力下已逐步維持疫情平穩，接下來法務部將遵照行政院蘇院長指示，秉持戒慎恐懼之態度，持續強化所屬各場所之防疫措施，以阻絕任何破口，並繼續與全民一起努力，相信恢復正常生活將是指日

可待！